



香港童軍總會「政策、組織及規條」修訂

下列之香港童軍總會「政策、組織及規條」修訂已獲執行委員會通過，即時生效，詳情如下：

規條 2.3 童軍旅的架構及組織

規條 2.3.4¹ 幼童軍團

(f) 下列各項為一幼童軍團的最低應有標準：

- (iv) 進度：每年最少有四份一團員考獲較高一級的幼童軍進度性獎章。

Progress - At least one-quarter of the Pack should achieve a higher-level Cub Scout Progressive Badge each year.

規條 2.3.5¹ 童軍團

(g) 下列各項為一童軍團的最低應有標準：

- (iv) 進度：每年最少有四份一團員考獲較高一級的童軍進度性獎章。

Progress - At least one-quarter of the Troop should achieve a higher-level Scout Progressive Badge each year.

規條 6.3 宗教政策

規條 6.3.2²

若旅由不同宗教信仰的成員組成，領袖應鼓勵各成員出席其所屬宗教的聚會。露營期間舉行的崇拜會應以最簡單的形式進行，並須讓童軍成員完全自由參與。

- 註： 1. 按有關原文的中文版本作出修正。
2. 更正露營期間舉行之宗教聚會的用字。

各童軍成員可到本會網頁 <http://www.scout.org.hk/por> 下載閱覽。

香港總監

(李思行 代行)

